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1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蔡雅馨軼（即蔡明陶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汪譽紫韡

相　對　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是得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供擔保停止執行者，限於有回復原狀之聲請、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、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、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始得為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96947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債務人，業經另行具狀起訴，系爭執行事件倘不停止執行，勢難回復原狀，爰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本院職權查詢結果，聲請人並未依前揭法條之規定在本院對相對人提起任何訴訟，有案件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，揆諸上開法條規定及說明意旨，其聲請停止強制執行，於法未合，

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林宇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昕蘅